

#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2〕35号

---

##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76号）和《西畴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排资金建立政担风险补偿金机制的批复》（西政复〔2022〕144号）现将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2〕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支持个县(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2〕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2〕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使用原则。**资金安排后，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纳入涉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格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涉农资金整合管理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西畴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9日

---

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